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新莱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应材”、“公司”）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莱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新莱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4号）核准，新莱应材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5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莱转债”，债券代码“123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莱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2020年6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8元/股调整为11.08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新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新莱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新莱应材；股票代码：300260）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为 14.41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莱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新莱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新莱应材本次行使“新莱转债”提前赎回权的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长江保荐对新莱应材本次行使“新莱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新莱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峰

梁国超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